

证券代码：832555

证券简称：ST 金宇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津 0116 民初 9865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案号：（2025）津 0116 执 196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应向天津市一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利息、诉讼费等 386,652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处理相关事宜。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已积极协调处理，以消除该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尽快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